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5执13682号之一

被执行人：林慧彬，男，1986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蔚蓝海岸2期21栋30D，身份证号码210602198607080512。

被执行人：王旭栋，男，1988年3月2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文雅台前街119号，身份证号码411403198803020617。

被执行人：马兰，女，1987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御溪城3栋7E，身份证号码130683198702221342。

被执行人：孙利军，男，1985年7月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B座903，身份证号码411403198507020612。

被执行人：崔艳梅，女，1970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府前花园，身份证号码412301197009040045。

被执行人：于慧，女，1979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红桥小区3栋304号，身份证号码370611197911052328。

被执行人：孙文昌，男，1988年6月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竹苑16栋1单元503，身份证号码421081198806010034。

被执行人：邱杰梅，女，1991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深业新岸线24B9A，身份证号码445281199105304825。

被执行人林慧彬、王旭栋、马兰、孙利军、崔艳梅、于慧、孙文昌、邱杰梅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粤0305刑初338号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刑终1344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生效刑事判决书判项载明：“在案扣押、冻结的款项依法分别按比例发还投资人；在案查封、扣押的房产、车辆、物品等变价后依法按比例发还投资人；不足部分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违法所得并依法按照同等原则分别发还（财产清单附后）”。后本院刑事审判庭将公安机关冻结在案的银行账户内的存款，查封在案的登记在深圳汇宝利丰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信龙盛广场2栋3单元2706号房产、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中信红树湾花城3栋A-3201号房产，登记在深圳中置利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深业泰然玫瑰轩2201-2205、

2208-2209、2211-2212、2214、2220-2222、2301、2303-2306、2308、2310、2312、2314、2316、2320-2321、2401-2409、2411-2422号共46处房产，已扣押在案的登记在王利民名下粤B0W67G的车辆及已扣押的无人机零部件及原材料一批移送立案执行，本院予以（2020）粤0305执13682号案立案执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上述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依法应将查封、扣押在案的款物及时予以处置。故应拍卖、变卖查封、扣押在案的48处房产、粤B0W67G的车辆、无人机零部件及原材料等财产，所得款项按比例发还各投资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登记在深圳汇宝利丰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信龙盛广场2栋3单元2706号房产；

二、拍卖、变卖登记在深圳汇宝利丰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中信红树湾花城3栋A-3201号房产；

三、拍卖、变卖登记在深圳中置利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深业泰然玫瑰轩2201-2205、2208-2209、2211-2212、2214、2220-2222、2301、2303-2306、2308、2310、2312、2314、2316、2320-2321、2401-2409、2411-2422号共46处房产；

四、拍卖、变卖登记在王利民名下车牌号为粤 BOW67G 的车辆；

五、拍卖、变卖本案公安机关已查封、扣押在案的无人机零部件及原材料等物品一批。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严俊涛

审 判 员 陈盛超

审 判 员 肖 丹



书 记 员 唐宇晴